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知识点 6】居民企业核定应纳税额的审核

一、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3. 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4. 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5. 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6. 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二、核定征收的办法

企业所得税的核定征收方法包括**核定应税所得率**和**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应税收入额=成本（费用）支出额÷（1-应税所得率）

应纳税所得额=成本（费用）支出额÷（1-应税所得率）×应税所得率

应纳企业所得税额=应税收入额×应税所得率×企业所得税税率

【提示】采用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

【例题 1·简答题】（2021 年）纳税人有哪些情形时，税务机关可以采用核定征收方法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的核定征收方法分为哪两种？

- （1）纳税人有哪些情形时，税务机关可以采用核定征收方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 （2）企业所得税的核定征收方法分为哪两种？

【答案】（1）居民企业纳税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 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 ③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④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 ⑤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 ⑥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答案 2】企业所得税的核定征收方法分为：核定应税所得率和核定应纳税所得额两种方法。

【知识点 7】企业清算的所得税处理的审核

1. 下列企业应进行清算的所得税处理：

- （1）按《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规定需要进行清算的企业；
- （2）企业重组中需要按清算处理的企业。

2. 企业清算的所得税处理包括以下内容：

- （1）全部资产均应按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确认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 （2）确认债权清理、债务清偿的所得或损失；
- （3）改变持续经营核算原则，对预提或待摊性质的费用进行处理；
- （4）依法弥补亏损，确定清算所得；
- （5）计算并缴纳清算所得税；
- （6）确定可向股东分配的剩余财产、应付股息等。

3. 清算所得=全部资产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资产的计税基础-清算费用-相关税费+债务清偿损益

应纳税所得=清算所得-免税收入-不征税收入-亏损弥补

企业应将整个清算期作为一个独立的纳税年度计算清算所得。

4. 可向所有者分配的剩余资产 = 全部资产的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 - 清算费用 - 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结清清算所得税 - 以前年度欠税等税款 - 清偿企业债务

5. 被清算企业的股东分得的剩余资产的金额：

股息所得 = 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 × 股份比例

投资转让所得（损失）= 剩余资产 - 股息所得 - 投资成本

被清算企业的股东从被清算企业分得的资产应按可变现价值或实际交易价格确定计税基础。

【例题 1·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关于企业清算所得税处理的说法，正确的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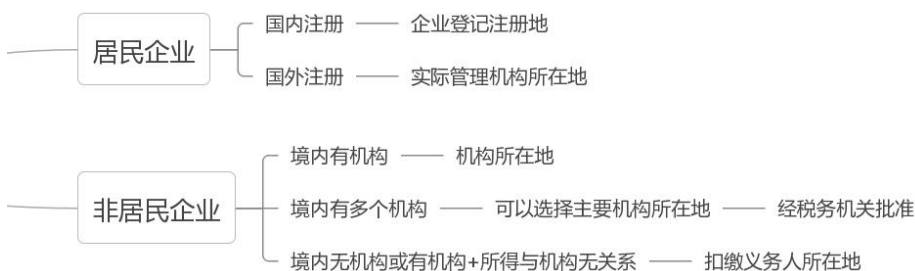
- A. 需要进行清算所得税处理的仅指按《公司法》和《企业破产法》规定需要进行的企业
- B. 被清算企业的股东分得的剩余资产应确认为股息所得
- C. 被清算企业的股东分得的资产按可变现价值或实际交易价格确认计税基础
- D. 由于改变了持续经营原则，企业未超过规定期限的亏损不得在清算所得中弥补
- E. 企业应将整个清算期作为一个独立的纳税年度计算清算所得

【答案】CE

【解析】选项 A，还包括企业重组中需要按清算处理的企业。选项 B，股东分得的清算剩余资产，确认为股息所得和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其中相当于从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分得部分，确认股息所得；剩余资产减除上述股息部分，超过或低于投资成本的部分，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选项 D，可以依法弥补亏损。

【知识点 8】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审核

一、纳税地点



汇总纳税：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企业之间不得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纳税期限

1. 企业所得税按年计征，分月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2 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 1 个纳税年度。
3. 企业依法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 1 个纳税年度。
4. 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5. 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注：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超过汇算清缴应纳税款的，纳税人应及时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税，不再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 【例题 1·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企业所得税纳税期限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间开业,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2 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 1 个纳税年度
 - B. 企业依法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 1 个纳税年度
 - C. 企业所得税按年计征,分月或者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 D. 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E. 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3 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办理汇算清缴

【答案】 ABCD

【解析】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选项 E 错误。

三、纳税申报

1. 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2. 企业在纳税年度内无论盈利或者亏损,都应当依照规定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告和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例题 1·单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企业应当自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一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该期限为()。

- A. 4 个月
- B. 3 个月
- C. 6 个月
- D. 5 个月

【答案】 D

四、源泉扣缴

1. 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

【提示】支付人为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2. 扣缴义务人每次代扣的税款,应当自代扣之日起 7 日内缴入国库,并向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